

東海大學政治學系「許湘濤教授紀念助學金」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 設立宗旨：

雷巧華女士為紀念及追思其先夫許湘濤先生，特捐款設立「許湘濤教授紀念助學金」(以下簡稱為本助學金)，主要提供家境清寒或有經濟需要之學生，透過助學方式，鼓勵學子認真向學、品學兼優。

二、 助學金來源：

本助學金基金以雷巧華女士捐助為主。

三、 助學名額與金額：

1. 本助學金助學名額為每學年一名。
2. 本助學金助學金額為每名壹萬貳仟元整。

四、 申請資格：

1. 本系大學部二年級以上。
2. 有經濟需要、家境清寒。
3. 大學部學生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85 分以上、勞作成績通過。(大學部學生前一學年學業達 GPA 3.76 以上。)

五、 申請時間：

1. 每學年辦理乙次。
 2. 每學年度申請期間訂於每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。
- 申請人應於期間內完成所有申請手續。

六、 應繳文件：

本助學金申請者需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
1. 本助學金申請表一份。
2. 履歷表及自傳各一份。
3. 經濟情況文件(自書經濟需要、清寒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)。
4. 歷年成績單一份。
5. 歷年獎懲紀錄一份。
6. 其他有助於申請本助學金之證明文件。

七、 助學金審核：

本系辦公室彙整申請資料後，送出人選及申請文件給獎學金捐贈人雷巧華女士進行評選，評選後，由本系公布得獎名單並通知獲獎人領獎。

八、 助學生義務：

1. 獲得助學金之助學生需備感謝函予助學金捐贈人。
2. 獲得助學金之助學生將由本系安排在校內服務 50 個小時，以回饋學校。

九、 其他：

1. 本辦法依獎學金捐贈人之意向擬定，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報校備查後實施。
2.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依個案狀況討論。
3. 本助學金申請人的資料，將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受到保護。